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字第2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啟仁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韋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周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；該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6,84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並由上訴人之僱佣人蔡義南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

01 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蔡政軒